填表说明

1. 数据填写
2. 机时利用
3. **定额机时**

通用设备（财政分类）：1400小时/年，公式：7小时×5天×40周=1400小时

专用设备（财政分类）： 800小时/年，公式：4小时×5天×40周=800小时

**2、有效机时**：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要的后处理时间。以平台中仪器年度使用数据为准。未与平台对接的仪器设备的有效机时参考使用记录本填写。

1. 人才培养
2. **有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指通过各种培训取得独立操作证书并经主管部门承认具有独立操作资格的人员数。首次参加效益评价的设备当年最多可报3人（需落实到具体人）。
3. **在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的人员**：指该年度新增加的能局部操作的人员（包括教师、研究生等），以大型仪器管理平台和记录本记录的人员为准。
4. **教学演示实验人员**：按照使用记录可查的教学演示人员
5. 教学科研成果
6. **获奖**：该年度科研、教学等方面的获奖证书（或已登报）的复印件，请该项目负责人在上面签字证明获奖与使用该仪器设备有关。核查本仪器的使用记录，要求有获奖人员的使用记录。奖励按照相关证书的颁发日期为准。
7. **论文**：本学年利用本仪器发表三大检索（SCI、EI、ISTP）、核心期刊论文的数量。核查在该年度正式发表（或已有校对稿清样）的论文，复印杂志封面和文章全文，并圈出论文中使用该设备的文字叙述、利用该设备做出的测试曲线（图），如文中不能说明该设备属于湖南师范大学的，请主要作者签字证明。
8. 社会服务

共享服务收入系指对校内、校外服务的测试费，依据大型仪器管理平台中的使用收费情况统计。

1. 功能利用与开发
2. **原有功能数：**指仪器设备本身原有的功能数
3. **新增加功能数：**指自行研制开发，包括档次升级、技术改造及引进先进的软件功能等。
4. **功能利用数：**包括新增加功能利用数。

即：功能利用数=原有功能利用数+新增加功能利用数。

根据说明书或历年上报记录查原有功能数，根据使用记录核对本学年功能利用数。新增功能数应通过验收（鉴定）手续或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批准。如果有关增加功能的内容在学术刊物上发表，也予承认。

二、数据审核办法

|  |  |
| --- | --- |
| 有效机时数 | 查使用记录 |
| 定额机时数 | 查本说明的一（一）1 |
| 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数 | 查有关证件或考核审批记录 |
| 在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人员数 | 查使用记录操作人员名单 |
| 教学演示实验人员数 | 查演示实验记录 |
| 国家、省、部级以上奖 | 查本年度获奖证书 |
| 市、校级奖 | 查本年度获奖证书 |
| 核心及以上刊物论文 | 查本年度出版的刊物 |
| 教学实验项目数 | 查在教务处开课记录 |
| 共享服务收入 | 查平台本年度使用收费情况 |
| 原有功能利用数 | 查实验内容记录 |
| 原有功能数 | 查仪器设备说明书 |
| 本年度新增加功能 | 看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演示 |